**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信息系统(HIS)**

**与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接口对接**

**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需求

## 1、项目背景

2024年7月，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联合发布《关于部署实施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的通知》，要求部署实施“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后文简称“前置软件”）。

2023年9月，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创业”）承建我院智慧医院三期项目（含医院信息集成平台、临床数据中心及应用、管理数据中心、临床知识库、基础业务服务、临床管理系统等）。2024年1月，创业HIS系统首先在我院乌石分院上线运行。

为使我院HIS系统按照国家要求向前置软件推送数据，故开展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信息系统（HIS）与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接口对接项目，建设要求参考《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成和API接口规范（试行）》。

因为我院当前使用HIS系统为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HIS系统代码由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掌握，拥有专有技术和独立自主知识产权，只有原厂商能提供相应的接口对接服务，具有无可替代性。所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作为本项目的采购方式。本项目具有单一性，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创业公司进行采购。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预算共计13万元，须完成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信息系统（HIS）与前置软件的接口对接、HIS系统内部改造、值域映射、单点登录、以及确保系统能够满足用户需求、方便用户使用等在内的各项工作，使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信息系统能够按照国家要求向前置软件推送数据。具体要求参考附1：《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成和API接口规范（试行）》，接口清单及值域对照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前置软件接口清单** | | | | |
| **序号** | **工作类型** | | | **功能点** |
| 1 | 新增接口 | | | 患者基本信息表emr\_patient\_info 实时同步 |
| 2 | 新增接口 | | | 诊断活动信息表emr\_activity\_info 实时同步 |
| 3 | 新增接口 | | | 传染病报告卡emr\_inf\_report 实时同步 |
| 4 | 新增接口 | | | 门（急）诊病历emr\_outpatient\_record 2小时内同步 |
| 5 | 新增接口 | | | 门（急）诊留观记录emr\_outpatient\_obs T+0同步 |
| 6 | 新增接口 | | | 入院记录emr\_admission\_info T+0同步 |
| 7 | 新增接口 | | | 住院首次病程记录emr\_first\_course T+0同步 |
| 8 | 新增接口 | | | 住院日常病程记录emr\_daily\_course T+0同步 |
| 9 | 新增接口 | | | 住院病案首页emr\_admission\_record T+1同步 |
| 10 | 新增接口 | | | 出院记录emr\_discharge\_info T+1同步 |
| 11 | 新增接口 | | | 检查报告emr\_ex\_clinical T+0同步 |
| 12 | 新增接口 | | | 检查报告项目emr\_ex\_clinical\_item T+0同步 |
| 13 | 新增接口 | | | 检验报告emr\_ex\_lab T+0同步 |
| 14 | 新增接口 | | | 检验报告项目emr\_ex\_lab\_item T+0同步 |
| 15 | 新增接口 | | | 医嘱处方信息emr\_order T+0同步 |
| 16 | 新增接口 | | | 医嘱处方条目emr\_order\_item T+0同步 |
| 17 | 新增接口 | | | 死亡信息emr\_death\_info T+0同步 |
| 18 | 新增接口 | | | 生命体征护理记录单数据操作emr\_vital\_signs\_record T+0同步 |
| 19 | 新增接口 | | | 全院用户信息base\_user T+0同步 |
| 20 | 新增接口 | | | 全院科室信息base\_dept T+0同步 |
| **前置软件值域对照清单** | | | | |
| **序号** | | **工作类型** | **值域对照名称** | |
| 1 | | 新增对照 | 身份证件类别代码 | |
| 2 | | 新增对照 | 性别代码对照 | |
| 3 | | 新增对照 | 民族代码对照 | |
| 4 | | 新增对照 | 婚姻状况代码 | |
| 5 | | 新增对照 | 地区/机构代码 | |
| 6 | | 新增对照 | 药品代码 | |
| 7 | | 新增对照 | 检查类别代码 | |
| 8 | | 新增对照 | 检查项目代码 | |
| 9 | | 新增对照 | 检查结构代码 | |
| 10 | | 新增对照 | 检验结果代码 | |
| 11 | | 新增对照 | 传染病诊断ICD10代码 | |
| 12 | | 新增对照 | 国籍代码 | |
| 13 | | 新增对照 | 文化程度代码 | |
| 14 | | 新增对照 | 户籍地址类别代码 | |
| 15 | | 新增对照 | 现住址类别代码 | |
| 16 | | 新增对照 | 人群分类代码 | |
| 17 | | 新增对照 | 病历分类代码 | |
| 18 | | 新增对照 | 诊断状态代码 | |
| 19 | | 新增对照 | 传染病报告卡-血缘及性传播/感染途径代码 | |
| 20 | | 新增对照 | 传染病报告卡-直接死亡诊断代码 | |
| 21 | | 新增对照 | 发现方式代码 | |
| 22 | | 新增对照 | 传染病报告卡-接触方式代码 | |
| 23 | | 新增对照 | 传染病报告卡-新冠临床严重程度代码 | |
| 24 | | 新增对照 | 科室代码 | |
| 25 | | 新增对照 | 诊疗活动类型代码 | |
| 26 | | 新增对照 | 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 | |
| 27 | | 新增对照 | 中医临床诊疗术语代码 | |
| 28 | | 新增对照 | 家庭关系代码 | |
| 29 | | 新增对照 | 医疗付费方式代码 | |
| 30 | | 新增对照 | 标本类别代码 | |
| 31 | | 新增对照 | 药物剂量单位代码 | |
| 32 | | 新增对照 | 病情转归代码 | |

## 3、技术要求

3.1投标人应具备较好的医疗信息化创新能力、开发能力和实施交付能力，并具备医疗信息化领域的质量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的全流程管理体系。

3.2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目标需求，提出符合医院实际应用需求的具有针对性的整体解决方案，并能对项目过程中的重难点做出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应对方案。

3.3本次项目应遵循《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成和API接口规范（试行）》等标准规范文件要求进行建设。

3.4本次项目投标人还应充分考虑海医二附院现有系统的数据继承问题，确保现有系统数据可以继续使用。

3.5本次项目涉及的系统产生或利用的数据涉及到大量患者隐私，投标人应做好相应的信息安全保障设计，应具备医疗卫生信息数据的安全应用软件开发能力和医疗卫生数据加密处理能力。

3.6投标人应具备高性能医疗卫生软件的开发能力，投标产品应充分考虑到医院大业务量环境下的运行效率。

3.7项目实施期间，如因政策变化或医院管理流程变更的原因，需要对系统进行相应的客户化修改，投标人须无条件满足。

3.8为确保项目交付后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投标人中标交付后需要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投标人应具备较好的医院软件运维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服务体系。

3.9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应遵循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做好文档管理工作，在项目验收时进行相关文档的移交，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并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

## 4、建设依据

4.1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4.2标准规范

《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成和API接口规范（试行）》

4.3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生存周期过程》

# 二、服务及其他要求

## 1、项目实施

投标人应切实做好项目进度管理规划，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控制项目进度，确保项目建设按期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进度需要，派驻具有一定资质能力水平的成员组成项目团队对医院信息系统进行实施及服务。项目团队应配置合理且具有较为合理明确的分工，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系统需求分析人员、系统架构设计人员、软件设计开发人员、数据库管理应用人员、系统集成应用人员、网络应用人员、软件测试人员等。

考虑到医院环境的特殊性，驻场开发期间，投标人应严格遵循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要求项目团队人员遵守医院的管理制度，注意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

## 2、项目验收

本项目采用整体验收的方式。

投标人按照《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数据集成和API接口规范（试行）》文件要求，完成采购人HIS系统与前置软件的接口对接、值域对照工作，采购人HIS系统可按照国家要求向前置软件推送数据，采购人前置软件按照国家要求完成试运行并转正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 **3、**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服务能力，并合理配备服务负责人和服务人员，以响应项目医院的技术服务要求。

本项目保修期为签订项目竣工报告之日起两年，保修期内提供：

若因政策变动而导致需要新增或修改接口，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口改造，改造费用包含在中标金额内，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在保修期内，如采购人需要，投标人必须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前置软件接口及相应HIS系统内部改造、值域对照的开发服务。

保修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系统技术支持、接口维护或升级、值域对照升级、HIS系统内部改造、人员交通、差旅服务等费用全部包含在中标价内。

投标人必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固话，手机）。当发生故障时，自报障时起算，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安排人员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 4、付款方式

本项目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项目合同总价以中标价为准。付款方式如下：

项目整体完成，采购人HIS系统可按照国家要求完成传染病数据上报工作，采购人前置软件按照国家要求完成试运行并转正后，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投标人提供履约承诺书，凭投标人提供的正式有效的含税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100%；投标人在保修期内，系统或服务成果出现问题应积极配合采购人整改。